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始建于 1993 年，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承办，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江苏分所营业场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7 号 A1601 室，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 131 人，截止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 817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 337 人，从业人员总数 2086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5 家，收费总额 3,461 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

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744,387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中兴华所近 3 年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杨宇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8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红柱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2
签字会计师	周喆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4

项目合伙人：杨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9-2011.12	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主任
2012.1-2014.12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5.1-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合伙人、部门副主任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红柱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5-2013.06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13.07-2015.0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副经理
2015.10-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合伙人，部门主任

签字会计师：周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1-2018.1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
2018.12-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中兴华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7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根据上述审计收费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中兴华的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

本次续聘中兴华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通过，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